

(上接13版)

公司在香料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松节油系列、柏木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三大系列产品,有近40种细分产品品种,产品种类相对齐全,产品香气品质和一致性指标好,具备满足大型客户一次多品种采购的能力,简化客户采购过程和降低采购成本,具有良好的多品种产品体系优势。同时,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和开发新产品,如松节油产品中,公司正在加大对新型檀香产品的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檀香产品种类,公司全合成系列产品中新型突厥酮产品生产技术进一步成熟,产品陆续通过客户验证。

综上,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广阔,需求持续增长,突破重要香型产品国际技术垄断,并持续巩固和拓展技术优势,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具备品牌和客户资源、产品体系和新产品储备等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定价在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等核心优势,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091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89.98%;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00,9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0.06%,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08.2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9,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7,766.67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3,333,334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9,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766.6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722.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7,044.3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格林生物”,股票代码为“3016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格林生物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3,333,334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33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8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4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484,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6年8月1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6年8月20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8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6年8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6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8月24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8月2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8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26日(T+4日)刊登的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8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6年8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8月6日(T-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林生物	指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或间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6年8月20日
《发行公告》	指《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6年8月1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72元/股—27.0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75,56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11.5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核查资料,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上述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560万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剩余共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1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8.72元/股—27.0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62,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

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55元/股(不含26.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不含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8月14日14:53:08:08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5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9,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662,000万股的2.9990%。

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家,配售对象为10,85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402,2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44.2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6.4900	26.466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6.5000	26.474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6.5000	26.492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6.5000	26.4743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6.4800	26.4513
证券公司	26.4900	26.4657
基金管理公司	26.5000	26.4926
期货公司	26.0200	26.0200
信托公司	26.5000	26.5000
理财公司	26.5200	26.5179
保险公司	26.4800	26.4285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26.5200	26.5221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4800	26.448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4661元/股。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044.68万元和17,733.92万元,合计为32,778.60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超过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6.3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6.3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09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800,9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808.2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格林生物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98倍。

(下转15版)